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8,53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7,329,603.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1,204,396.22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3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G-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分别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5年4月10日的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并注销专户的事项。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机构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金额	状态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023248013	762.54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591902861710919	5,410.98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99963343	0.18	已销户
	606151975	2,117.42	已销户
	631032172	1,054.24	已销户
合计		9,345.36	/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